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1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5 号《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26,91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3,973,08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9BJGX045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586.7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89.96 万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896.83 万元,截 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41,490,839.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66,026,918.87
募集资金净额	1,133,973,081.13
减: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3,944,660.38
减:募投项目支出	195,867,897.8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53,229.4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35,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39,070,481.29
加:利息收入	3,313,065.1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741,490,839.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19 年 7 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与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711	活期	134,123,761.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0001364	活期	478,840.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794608	活期	99,684,414.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603	活期	506,350,049.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606	活期	853,774.70
合 计			741,490,839.9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建行烟台开发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63,990,000.00	2019/8/7	2099/12/31	部分赎回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YT00102	210,000,000.00	2020/1/3	2020/4/7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YT00102	460,000,000.00	2020/1/3	2020/4/7	是
华夏银行烟台自贸区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HY19233389	16,000,000.00	2020/1/3	2020/2/3	是
华夏银行烟台自贸区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HY19233390	100,000,000.00	2020/1/3	2020/4/3	是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步步生金 8688	20,000,000.00	2020/1/6	2099/12/31	是
华夏银行烟台自贸区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HY19233389	16,000,000.00	2020/3/12	2020/6/1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YT00113	190,000,000.00	2020/4/10	2020/7/13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YT00113	475,000,000.00	2020/4/10	2020/7/13	是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步步生金 8688	20,000,000.00	2020/4/13	2099/12/31	是
华夏银行烟台自贸区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231243	50,000,000.00	2020/4/15	2020/7/15	是
华夏银行烟台自贸区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231304	30,000,000.00	2020/4/16	2020/5/18	是
华夏银行烟台自贸区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232047	30,000,000.00	2020/6/2	2020/7/3	是
华夏银行烟台自贸区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232336	16,000,000.00	2020/6/17	2020/9/1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YT00117	475,000,000.00	2020/7/15	2020/10/13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YT00117	160,000,000.00	2020/7/15	2020/10/13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YT00001	120,000,000.00	2020/10/15	2020/12/1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YT00001	500,000,000.00	2020/10/15	2020/12/14	是
华夏银行烟台自贸区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232700	80,000,000.00	2020/7/20	2020/9/30	是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为"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变(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本次事项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睿创微纳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睿创微纳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睿创微纳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睿创微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39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9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86.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473.53	12,511.50	-12,488.50	50.05%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134.80	2,522.11	-9,477.89	21.02%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3,288.50	4,553.18	-3,446.82	56.91%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5,896.83	19,586.79	-25,413.21	43.5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397.31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8,397.31				20,000.00						
合计		113,397.31			15,896.83	39,586.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15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芳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仍继续留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赵芳彦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芳彦先生在此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黄艳女士尚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报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在黄艳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仍由董事长马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高飞先生简历

高飞,男,1979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7 月-2012 年 11 月,任职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2016 年 1 月任福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部经理;2016 年 2 月-2020 年 7 月任烟台显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高飞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艳女士简历

黄艳,女,1989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方正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行业研究员;2021 年 1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投资者关系经理。

截至目前,黄艳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1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谭小青先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迎

独立复核合伙人:陈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迎 王宏疆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1:崔迎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8 家。

独立复核合伙人:陈刚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宏疆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签字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宏疆	2019-10-28	监督管理措施	北京证监局	在执行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90 万元,系按照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及信永中和的收费标准等确定。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1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为"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6,602.6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97.3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GX0458"《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25,000	25,000
2	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	12,000
3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	8,000
合计		45,000	45,000

二、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户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发挥艾睿光电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公司将新增实施主体艾睿光电,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述调整前后,"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后	实施主体	用地情况
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调整前	睿创微纳	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5254 号
	调整后	睿创微纳、艾睿光电	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5254 号

该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艾睿光电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户的原因及影响

"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司使用现有土地建设研发和生产楼,购置震动试验台、连续冲击台等研发生产设备,用于生产个人视觉热成像仪、测温热成像仪、安防监控热成像仪和夜间辅助驾驶热成像仪等系列产品。根据公司与艾睿光电的业务分工,公司负责晶圆、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艾睿光电负责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组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红外热成像仪整机的研发、生产需由艾睿光电来完成,所以,新增艾睿光电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事项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划

(一)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借款方式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借款期限内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艾睿光电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资金到位时间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借款利息。

(二)公司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赵芳彦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1 日

(6)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

(7)经营范围:用于传感光通信、光显示的半导体材料、光电子器材、光电模板与应用系统、红外成像芯片与器件、红外热像仪整机与系统、红外医疗器械、激光器件与设备、光学及光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产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0,181.24 万元,总负债为 86,116.1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9,152.75 万元,净利润为 33,093.26 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后的管理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艾睿光电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监督艾睿光电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相关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作为募投项目"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事项,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充分利用艾睿光电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作为募投项目"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季度报告,其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

1.3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度("本报告期")之财务会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及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上年度期末(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62,824,652	59,760,063	5.1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千元)	27,769,186	26,144,843	6.2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7.08	16.08	6.21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3 月)(未经审计)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 月)(未经审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1,681,290	(3,407,041)	149.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03	(2.10)	149.35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3 月)(未经审计)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 月)(未经审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20,045,949	16,984,606	18.0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627,420	1,183,863	37.4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591,729	1,195,415	33.1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001	0.728	37.4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001	0.728	3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4.78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4.82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注:(1)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涉及项目及金额包括:

项目(2021 年 1-3 月)	本期金额(人民币千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46	为本公司下属企业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6)	
所得税影响额	(8,865)	
合计	35,692	

2.2 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户数为 112,270 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 112,240 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股东 30 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股东性质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32,305,103	45.04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9,765,318	13.52	0	未知	—	其他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313,783	4.51	0	无	0	其他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61,565,300	3.7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277,962	2.9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59,841	1.04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0,700	0.94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95,136	0.54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80,636	0.53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62,836	0.5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	数量(股)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32,305,103	人民币普通股	732,305,10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9,765,31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9,765,318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313,783	人民币普通股	73,313,78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61,5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65,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277,962	人民币普通股	47,277,9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59,841	人民币普通股	16,859,84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60,7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95,136	人民币普通股	8,795,13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80,636	人民币普通股	8,680,63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62,836	人民币普通股	8,662,8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 股)股份乃代多个客户持有。2、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并不知悉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本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千元)(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千元)(经审计)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3,912,406	2,164,979	80.71	(1)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因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ABS"),部分应收账款的管理意图发生变化,将计划实行 ABS 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6.98 亿元重分类到本项目;(2)本公司下属企业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562,254	316,109	77.87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企业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较上一季度增加而使得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增加。
项目	2021 年 1-3 月(人民币千元)(未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人民币千元)(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795,847	1,370,728	31.01	上年同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疫情")影响,本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下降的同时,市场的产品促销和广告宣传费用投入同比减少。于本报告期,国内新冠疫情已缓和,市场需求回升,本公司下属企业销售增长的同时,加大了对市场的产品促销和广告宣传的投入。
研发费用	186,121	134,109	38.78	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专项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64,926)	(13,907)	(366.85)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43,749	14,070	210.94	本公司下属企业确认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46,571	11,666	299.19	(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因发行 ABS,在本报告期出售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出售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失,结合综合融资成本、资产管理及期限等因素,本报告期应收账款折价率向下调整,致使本项目金额同比增加;(3)本公司本报告期确认了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年同期无此事项发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2)	(20,045)	96.55	本公司持有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的市价变动,致使本项目金额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2)	(1,636)	90.08	本公司下属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54	471	(88.47)	本公司下属企业因终止物业租赁,按新租赁准则确认的收益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5,681	13,566	(58.12)	本公司下属企业确认的政府征迁补偿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76	9,297	(84.12)	(1)本公司下属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而发生了停工损失,本报告期无此事项发生;(2)本公司下属企业公益性捐赠金额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2,041,771	1,520,331	34.30	上年同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本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下降,利润总额减少。于本报告期,国内新冠疫情已缓和,市场需求回升,本公司下属企业销售增长,利润总额增加。
净利润	1,704,047	1,258,569	35.4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7,420	1,183,863	37.47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净利润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290	(3,407,041)	149.35	(1)2021 年春节较 2020 年春节延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春节备货收款时间集中在 2021 年 1 月,而 2020 年春节备货收款时间集中在 2019 年底,本报告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于本报告期,国内新冠疫情已缓和,本公司下属企业销售收到的货款同比增加,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059	3,550,127	(66.39)	本公司下属企业借入的银行贷款净额同比减少。

注: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补充发布的《收入准则案例-运输服务》,本期和上期销售费用中符合履约成本的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医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本公司境外融资渠道,加速本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公司子公司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医药公司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的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医药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工商登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6 日,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事项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方案等系列议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医药公司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符合条件之投资者。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摘牌情况,综合评议以及竞争性谈判,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最终引入战略投资者 1 家,引入普通投资者 5 家,最终增资扩股新增股本 222,305,500 股。医药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21 年 3 月 9 日,医药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获受理。2021 年 3 月 31 日,医药公司向港交所递交了发行上市申请(A1 表格),以申请医药公司于港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17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目前,医药公司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在有序推进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2021 年 2 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合资成立广东汉潮中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集团对该公司综合持股比例为 75%,其中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时,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本公司减持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堂")股份的议案

考虑到本公司持有一心堂股份已超过三年,同意本公司通过减持一心堂部分股份收回初始投资成本。本次减持时间初定为 12 个月,本公司将分步减持,在前 6 个月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一心堂总股本不超过 3%的股份(约 17,885,415 股)。同意成立一心堂股份处置工作组,并授权工作组制定并实施具体减持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2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对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海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737,921.44	393,766,779.46	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20,330.17	19,945,178.65	-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68,676.06	16,850,392.36	-1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93,952.42	58,553,745.48	-6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84%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8,181,934.05	3,230,120,444.09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7,942,894.94	2,221,722,564.77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859.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4,91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452.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1.23	
合计	1,551,654.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4%	175,771,440			
张业波	境内自然人	0.99%	4,139,900			
唐岩	境内自然人	0.98%	4,096,590			
李玉华	境内自然人	0.98%	4,077,000			
胡金克	境内自然人	0.90%	3,742,960			
孙彭丰	境内自然人	0.78%	3,240,100			
李克非	境内自然人	0.60%	2,511,370			
李玉祥	境内自然人	0.45%	1,862,200			
翁蕾	境内自然人	0.41%	1,720,000			
孙璐	境内自然人	0.37%	1,5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175,771,44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71,440
张业波	4,1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9,900
唐岩	4,096,590	人民币普通股	4,096,590
李玉华	4,0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7,000
胡金克	3,742,960	人民币普通股	3,742,960
孙彭丰	3,2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100
李克非	2,511,370	人民币普通股	2,511,370
李玉祥	1,8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2,200
翁蕾	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
孙璐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隆基集团持有公司 42.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海燕女士、张乔敏先生分别持有隆基集团 60%、40%的股权;张乔敏先生与张海燕女士为父女关系,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2.24%的股份,张海燕女士、张乔敏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32%,主要原因为期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2.96%,主要原因为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19%,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37%,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5)合同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1.04%,主要原因为期末预收的销售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6)递延收益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4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销售费用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减少 81.88%,主要原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调至营业成本所致。

(8)财务费用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72.13%,主要原因为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9)其他收益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减少 62.8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投资收益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减少 72.6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购买银行保本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139.19%,主要原因为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12)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减少 238.82%,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乔敏、张海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0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0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4,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1,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00	0
合计		13,000	13,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燕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